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56号

**申请人：**赖××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商店销售儿童玩具违法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7年11月7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举报人销售无3C认证儿童玩具泡泡玩具枪，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7日向申请人以邮件的方式发送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己确认该举报的涉案产品泡泡玩具枪属于需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但被申请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而是按《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申请人觉得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依据不当。同时，涉案产品标明产品材料为环保塑料，应属于塑胶玩具。经查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5年HS编码对应参考》发现塑料玩具类产品在列，序号为154。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第198号公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玩具产品目录＞》中，申请人发现塑胶玩具也在列。销售涉案产品玩具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进行处罚。二、申请人己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关证据，并注明有全程购买视频。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处罚不当，强制性标准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凡属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除此之外的其他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按照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产品质量的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的标准，鼓励企业自愿采用。为便于识别和执行两类不同效力的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规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涉案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所谓3C认证，就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所以强制性标准不等于强制性认证，被申请人应当重新作出处罚决定。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销售无3C认证的儿童玩具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当；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情况。申请人于2017年11月7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举报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泡泡玩具枪”无3C 认证，要求依法查处。接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调查。经查实，被举报产品属于无厂名厂址、无产品执行标准号及无3C 认证的不合格产品，被举报人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 元、罚款人民币72 元”的处罚决定。

二、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经调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未标明厂名厂址，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责令被举报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违反了上述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经调查，涉案产品属于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方可销售的产品，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未经3C 认证，违反了上述规定。被举报人销售无产品执行标准号及无3C 认证的不合格产品，被申请人择一重处，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被举报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9 元、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处罚共计人民币72 元”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特区内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被申请人适用《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处理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符合立法法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17年11月7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编号：20171107×××），称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的泡泡玩具枪，要求查处、奖励、赔偿等。申请人亦向被申请人提供涉案产品照片等证据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照片显示涉案产品标示零售价为8元。

2017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予以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

2017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对唐×进行询问调查，唐×称其是被举报人的店长，唐×承认店铺销售的涉案产品无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号及3C,进货三个，每个进货价5元，销售价为8元。

2018年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8]西××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进货三个无厂名厂址、无产品执行标准号及无3C认证的涉案产品，每个进货价为5元，销售价为8元，货值金额24元，违法所得9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处罚72元和没收违法所得9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进行处罚时，应当查明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和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本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向被举报人调取涉案产品的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被申请人仅依据被举报人的陈述认定进货价、进货产品数量和销售产品数量，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适用依据错误，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适用《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处理特区范围内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合法有据，故申请人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赖××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商店销售儿童玩具违法的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